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农字〔2023〕21号

关于下达平远县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平财农字〔2023〕1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将平远县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0万元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我局根据《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平财农字〔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今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以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制订了平远县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0万元的使用方案（见附件），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现将方案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落实执行。

一、严格资金管理。请各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文件管理规定、按使用方案抓好项目的细化和资金请拨、使用，需发改

立项的项目抓紧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落实资金使用。按中央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请各镇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供支出凭证给县农业农村局。

三、确保资金绩效。相关单位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申拨流程申请拨款，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同时，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确保实现资金绩效。

特此通知

附件:《平远县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0 万元的使用方案》



抄送：茂忠、小勇、琼宏、平梅同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平远县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0万元的使用方案

序号	申报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东石镇	凉庭村	生活条件改善	凉庭村山塘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30	
2	东石镇	东石村	基础设施	东石村新大水坑村道路灯安装工程	30	
3	八尺镇	凤头村	生活条件改善	凤头村土公堂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60	
4	泗水镇	梅畲村	基础设施	泗水镇梅畲村上屋场道路硬底化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50	
5	上举镇	上举村	基础设施	中心至双门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60	
6	仁居镇	上远村	基础设施	仁居镇上远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30	
7	仁居镇	上远村、 井下村	基础设施	G358线上远-井下官屋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50	
8	石正镇	潭头村	基础设施	石正镇潭头村赖屋桥至塘背车上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54	
9	中行镇	仲石村	生活条件改善	仲石村塘子尾凤儒小学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50.96	
10	长田镇	官仁村	基础设施	官仁至吴坑河堤路基础设施建设	40	
11	差干镇	加丰村	基础设施	加丰村洋坑罗子塘至下草垌岗上道路路基建	40	
12	差干镇	新岭村	基础设施	新岭村村委门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5	
13	河头镇	河头村	生活条件改善	环镇路（寨下桥至珠坑桥）道路两侧环境整治提升	50	
14	大柘镇	超竹村	基础设施	超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48	
15	热柘镇	小柘村	基础设施	热柘镇小柘村红星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	15	
16	热柘镇	升平村	基础设施	热柘镇升平村坪上小组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	22	
17	农业农村	全县	生活条件改善	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	435.04	
合计					1100	